

(香港明愛用箋)

專人送達函件

本函檔號： CSW/G/0213/2004

香港
薄扶林道
香港大學
梁錫琚樓
13樓1304室
羅致光博士

羅博士：

得悉閣下甚為關注明愛就《領養條例草案》發表的意見，特此致謝。明愛職員亦已列席法案委員會於3月22日舉行的會議，並已把有關文件轉交本人參閱。

事實上，在《領養條例草案》的草擬階段，明愛一直參與其中。不過，當法案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展開討論時，明愛卻並未獲邀出席會議，亦未接獲有關會議的通知。直至本年3月，“母親的抉擇”的任葛瑞珍女士告知本會，立法會已就條例草案展開討論。故此，明愛只好在限期過後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，與議員分享明愛對討論內容的看法。

由於明愛職員最近列席了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召開的會議，雙方的溝通情況現已大為改善。本會並欣悉，社署打算把本地領養計劃開放予非政府機構推行。

多蒙閣下關注明愛參與討論此重要課題的情況，特此再表謝忱。

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

(簽署)

陳秀嫻博士, JP

2004年5月18日